

目录

CONTENT



一、引言	5
(一) 了解商标	5
(二) 商标保护在中国	5
二、中国商标注册制度概况	7
(一) 商标类型	7
(二) 在中国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8
1.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8
2.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9
三、中国商标注册体系及商标注册申请要求	10
(一) 中国商标注册体系	10
(二) 中国商标注册申请要求	10
1. 直接国家申请	10
2.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13
四、审查、异议和注册	16
(一)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16
1. 形式审查	16
2. 实质审查	17
3. 审查周期	17

目录

(二) 商标驳回	18
1. 驳回理由	18
2. 分割申请	18
3. 驳回复审	19
(三) 初步审定	20
(四) 商标异议	20
1. 异议期限	20
2. 异议理由	21
3. 异议主体	22
4. 商标异议的审查	22
(五) 注册	23
五、商标注册后程序及权利	24
(一) 注册后程序	24
1. 注册商标的撤销	24
2. 注册商标的注销	25
3.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25
4. 商标授权确权程序的司法审查	26
5. 续展	27
(二) 商标注册人享有的权利	27
1. 专有使用权	27
2. 转让	27
3. 许可	27
4. 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	28
六、各阶段官费	29



七、侵权与救济	30
(一) 侵权行为	30
(二) 警告函	31
(三) 行政救济	31
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查处	31
2. 海关保护	32
(四) 民事救济	33
1. 享有诉权的主体	33
2. 诉讼时效	33
3. 诉前保全	34
4. 民事责任	34
(五) 刑事救济	35
1. 犯罪行为	35
2. 同一种商品的界定	36
3. 相同商标的界定	36
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沟通（联系人和服务）	37
九、中国商标保护的实用提示	38
(一) 商标网上检索系统	38
(二) 网上申请的相关提示	38
(三) 类似商品区分表的解读	39
(四) 企业商标保护的策略性建议	39
1. 商标注册后的规范性使用	39
2. 注意生成并保留使用证据，以规避商标被撤销之风险	40
3. 建立商标专用权预警	40



一、引言

（一）了解商标

商标是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志。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能够使得消费者识别、记忆，进而发挥指示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功能与作用。显著特征是商标的核心属性，不具备显著特征的标志起不到商标的作用。

（二）商标保护在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注册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商标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可见，在中国商标专用权取得遵循注册原则，以自愿注册为主导、强制注册为辅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规定：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目前在中国烟草制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同时，中国商标保护兼容吸收使用理念，强化商标的使用要求，至少体现在以下几点：

1. 商标法第四条，驳回不以为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2. 对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依法予以有条件的保护，如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商标；商标法第十五条禁止基于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注册他人先使用商标；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禁止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对商标先用权的适当保护，即：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



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3.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依请求撤销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注册商标。

4.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申请在先并结合具体情况将使用在先纳入考量，即：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提出注册申请时，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

中国商标保护是以中国商标法及一系列商标法律法规构建的对注册商标更强有力的保护体系。下面将着重介绍以商标注册为主的中国商标法律保护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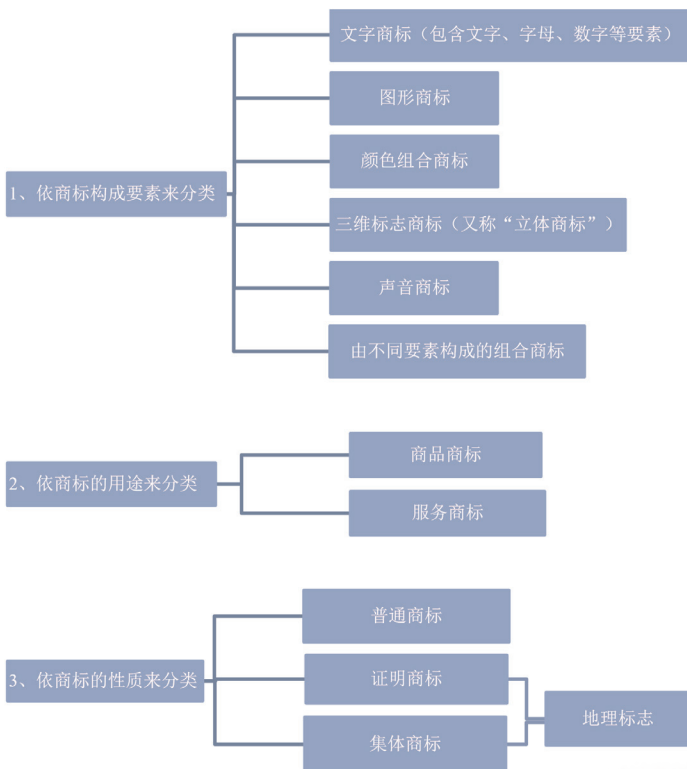




二、中国商标注册制度概况

(一) 商标类型

目前，可以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根据不同的分类方式大致有如下几种：



补充说明：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地理标志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地理标志注册的，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二）在中国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在中国，并非任何标志均可作为商标注册，商标法规定了如下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1.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是指这些标志除了禁止作为商标注册外，还禁止作为商标使用。

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4)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5)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6)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7)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8)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2.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1) 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I .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II .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III .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2) 仅有功能性的三维标志

商标法第十二条规定：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三、中国商标注册体系及商标注册申请要求

（一）中国商标注册体系

目前，中国商标注册体系有以下两种：

1. 依据中国商标法直接向中国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简称“直接国家申请”。

2. 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国际注册”。

上述两种不同的商标注册申请体系在申请要求、所需文件以及程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差异性。

（二）中国商标注册申请要求

1. 直接国家申请

（1）申请人主体资格要求

I . 普通商标申请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II . 集体商标申请人：可以是团体组织、集体组织或者行业协会；不能是某个单一企业或个体经营者。

III . 证明商标申请人：应当是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

IV . 地理标志申请人：应当是当地的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一般是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业务范围与所监督使用的地理标志产品相关。

（2）商品和服务的申报

中国为尼斯联盟成员国，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现行尼斯分类将商品和服务分成45个大类，其中商品为1-34类，服务为35-45类。商标局将尼斯分类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划分类似群，并结合实际情况增加中国常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制定《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下简称《区分表》）。申请商标注册，应当按《区分表》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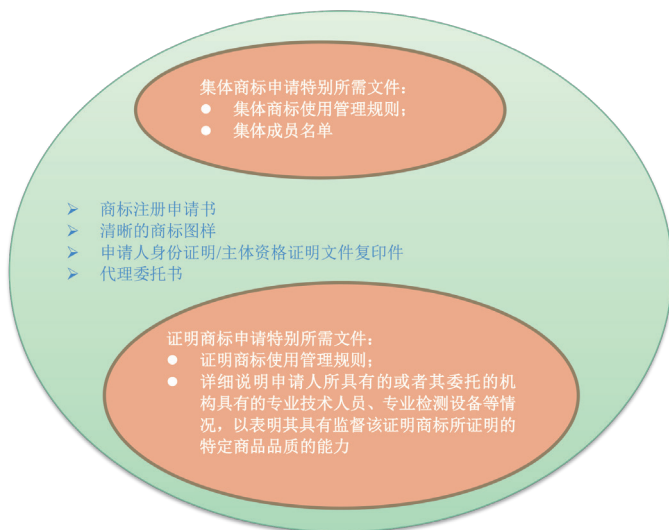


使用商标的类别、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

具体如何申报商品和服务项目的类别及名称，可参考商标局发布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指南》（网址为：<http://sbj.cnipa.gov.cn/sbsq/sphfwf/>）。

（3）申请文件的要求

申请人直接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需准备以下文件：



补充说明：^[1]

I . 关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的说明：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相应的登记证明文件；中国大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供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明文件。

注：[1]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申请注册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指南 http://sbj.cnipa.gov.cn/sbsq/sqzn/201811/t20181107_276860.html。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中国大陆自然人,还应当提交证明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同一申请人同时办理多件商标注册申请时,只需要提供一套身份证明文件。

II. 关于商标图样的说明:

i. 一般图样要求

每一件商标注册申请应当提交 1 份商标图样,长和宽应当不大于 10 厘米,不小于 5 厘米。以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

ii. 三维标志商标

-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应在商标说明中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

- 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可以是三维视图、多视图或者立体效果图。

- 申请人可在商标说明中对三维标志商标的图样作文字描述,也可以在申请书中对商标中不主张权利部分声明放弃专用权。

iii. 颜色组合商标

-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

- 申请人应当提交清晰的彩色图样。商标图样应当是表示颜色组合方式的色块,或是表示颜色使用位置的图形轮廓。该图形轮廓不是商标构成要素,必须以虚线表示,不得以实线表示。

- 申请人应当在商标说明中列明颜色名称和色号,并描述该颜色组合商标在商业活动中的具体使用方式。

- 申请人应当提交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颜色组合作为商标图样,不得对单一颜色进行申请注册。

iv. 声音商标

-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中予以声明,并在商标说明中说明商标的使用方式。

- 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要求的声音样本。声音样本应当存放在一个



音频文件中，音频文件格式为 wav 或 mp3，小于 5MB。

- 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使用文字进行描述。

Ⅲ. 关于优先权申请的文件说明：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提交书面声明，并同时提交或在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未提交书面声明或书面声明信息不明确不完整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逾期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或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享有优先权的，优先权无效。

Ⅳ. 关于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的文件说明：

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的，应当予以说明，并附送肖像权人的授权书。肖像人已死亡的，应附送申请人有权处置该肖像的证明文件。

将自己的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的，应当予以说明，不须附送授权书。

Ⅴ. 关于外文文件的说明：

申请人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和证据材料是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或者证据材料。

Ⅵ. 关于委托商标代理的说明：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在中国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商标代理机构不得在同一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商标代理机构负有保密义务。

(4) 一标多类申请

在中国，申请人可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和 / 或服务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即“一标多类申请”。目前，“一标多类申请”与“一标一类申请”的官费相同。

2.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是指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



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办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主要包括（1）基于在中国已注册或已申请的商标，通过中国商标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和（2）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以下称“国际注册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

由于此文着重介绍的是中国的商标注册审查制度，所以仅就国际注册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部分予以介绍。

（1）申请途径

申请人可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通过其原属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商标注册国际申请，同时指定或后期指定向中国领土延伸保护。

（2）驳回期限

针对国际注册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商标局会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规定的驳回期限内对其进行审查。商标局在驳回期限未发出驳回或者部分驳回通知的，该领土延伸申请视为核准。

驳回期限从国际局通知日期开始计算。原属局为纯议定书缔约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驳回期限为通知日期起 18 个月；其他国际注册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驳回期限为通知日期起 12 个月。

（3）商标国际注册有效期

在中国获得保护的国际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自国际注册日或者后期指定日起算。

（4）国际异议

对国际注册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出版的次月 1 日起 3 个月内，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异议人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

异议申请人是外国企业或者个人的，必须委托在中国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异议申请。

（5）商标国际注册证明

对国际注册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商标获准注册后，商标局不会



颁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出具“商标国际注册证明”。

(6) 国际注册转为中国国内注册申请

国际注册转为中国国内注册申请，是指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若原属局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被全部或部分驳回、过期、放弃、注销或无效，原属局向国际局申请撤销该国际注册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即“中心打击原则”。此种情况下，原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可以向中国商标局提交同一商标的国内注册申请，将国际注册转化为中国国内注册。该申请以其国际注册日或后期指定日为申请日期，如果该项国际注册曾享有优先权，此申请亦可享有同样的优先权。

国际注册转为中国国内注册申请的申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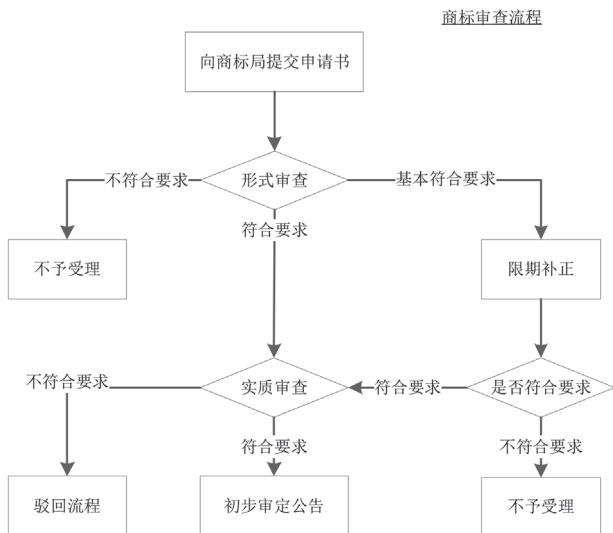
- I . 原国际注册商标在中国为有效商标。
- II . 原国际注册商标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六条之四被注销。
- III . 该申请需在国际注册被撤销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
- IV . 该申请提交的商标信息需与原国际注册商标信息保持一致。
- V . 该申请所列商品和 / 或服务不得超过原国际注册的保护范围。
- VI . 应委托在中国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向商标局提交申请。
- VII . 应按照国家国内商标注册标准缴纳规费。



四、审查、异议和注册

(一)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

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从程序上分为两个阶段:即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具体请参下方流程图:



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注册商标的主体资格;
- (2) 申请书填写、商标图样是否符合规定,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是否正确、名称是否规范具体;
- (3) 依法需要委托代理的申请人是否委托了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委托书填写是否符合规定;
- (4) 应交送的证明文件是否完备;



(5) 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商标规费。

申请手续齐备并符合要求且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商标局予以受理；申请手续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或未缴纳费用的，商标局不予受理；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商标局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予以补正，期满未补正的或者未按要求补正的，商标局不予受理。

针对国际注册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商标局不进行形式审查。

2. 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商标是否违背商标法的禁用条款。

(2) 商标是否具备法定的构成要素，是否具有显著特征。

(3) 三维标志商标是否具备功能性。

(4) 商标是否与他人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在先申请或者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5) 是否为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

(6)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商标的，还会审查是否为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

针对国际注册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 指定商品或服务分类是否有误或在中国不接受。由于针对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没有补正程序，所以，若指定商品或服务分类有误或在中国不可接受，该领土延伸申请则会直接予以驳回。

(2) 要求将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作为商标保护或者要求保护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商标局驳回该领土延伸申请。

3. 审查周期

根据目前的审查时程，直接国家申请的形式审查自商标注册申请递交之日起1个月左右完成，实质审查自商标注册申请递交之日起约4个月左右完成。



（二）商标驳回

1. 驳回理由

中国商标法关于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理由，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两类。

（1）绝对理由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绝对理由具体包括：

I . 商标法第四条：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II . 商标法第十条：具体内容请参第二（二）1 部分。

III . 商标法第十一条：具体内容请参第二（二）2（1）部分。

IV . 商标法第十二条：具体内容请参第二（二）2（2）部分。

V .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不得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

（2）相对理由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相对理由具体包括：

I . 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II . 商标法第三十条：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III . 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2. 分割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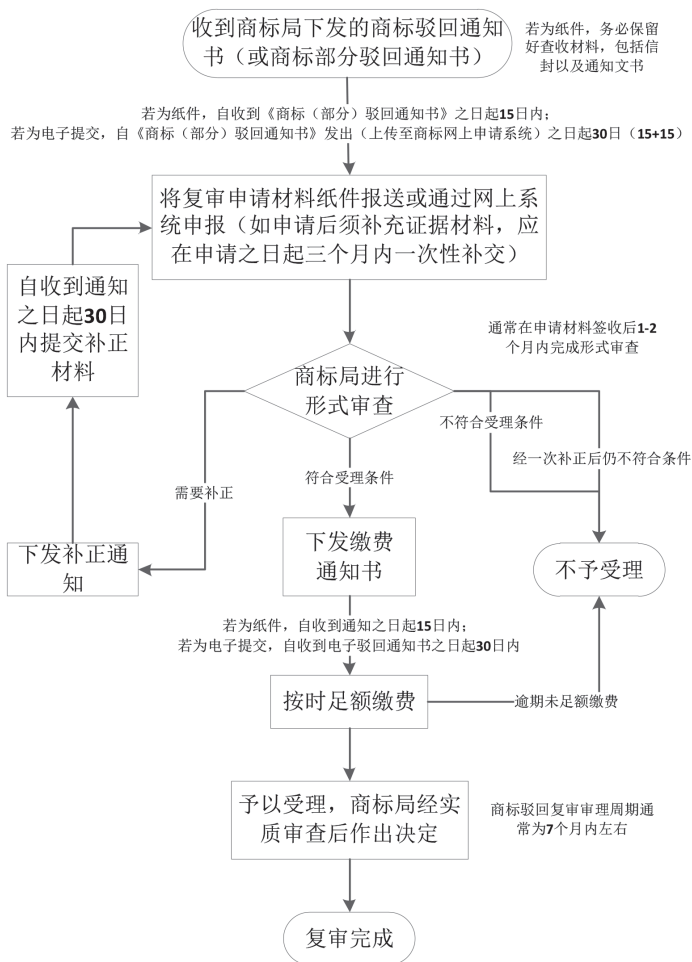
商标注册申请在部分指定商品上被驳回的，申请人可以将该申请中初步审定的部分申请分割成另一件申请，分割后的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



期。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商标局《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局提出分割申请。分割出来的初步审定申请生成新的申请号，由商标局予以公告。

3. 驳回复审

若申请人对商标局的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商标局申请复审。驳回复审的具体流程参考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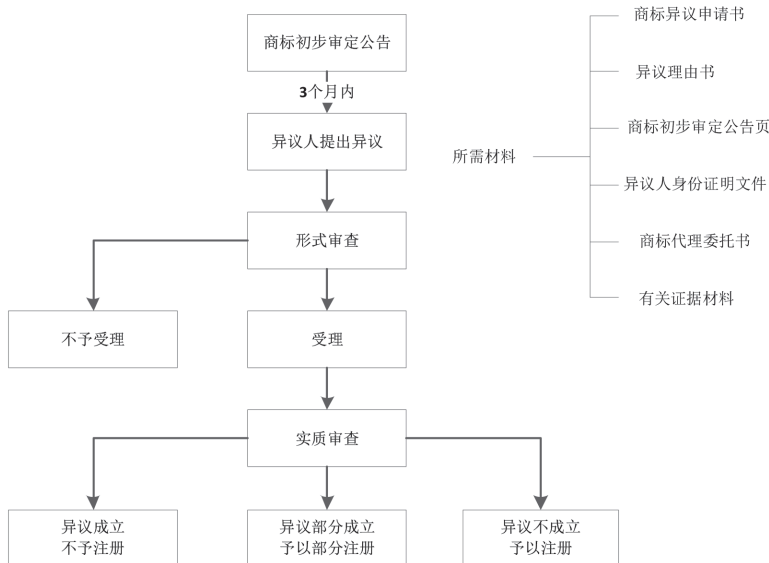
（三）初步审定

商标局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后，对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

（四）商标异议

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商标异议的具体流程参考下图：



1. 异议期限

异议法定期限为3个月。异议期限从初步审定公告之日的次日开始计



算，初步审定公告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异议期限以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2. 异议理由

商标法明确限定了异议理由的范围，并将其分为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两类。

(1) 绝对理由

异议的绝对理由与驳回注册申请的绝对理由相同，具体内容请参第四(二)1(1)部分。

(2) 相对理由

异议的相对理由具体包括：

I.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II. 商标法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III. 商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具体内容请参第四(二)1(2)I部分。



IV . 商标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具体内容请参第四（二）1（2）II、III部分

V .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3. 异议主体

对于绝对理由的异议主体，异议人可以是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相对理由的异议主体，异议人应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

4. 商标异议的审查

(1) 形式审查

商标异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I . 是否有明确的被异议商标；
- II . 是否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提出；
- III . 异议人的主体资格是否适格；
- IV . 异议申请有无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 V . 异议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VI . 是否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异议规费。

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向异议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商标异议申请有下列情形的，商标局不予受理：

- I . 未在法定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 II . 申请人主体资格、异议理由不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 III . 无明确的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IV . 同一异议人以相同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同一商标再次提出异议申请的。

(2) 实质审查

I . 商标异议实质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对异议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及相关证据资料等内容的审查。



II . 异议审查结果:

i . 异议不成立的, 商标局会做出准予注册的决定, 发给商标注册证, 并予以公告。异议人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商标局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ii . 异议成立的, 商标局会做出不予注册的决定, 被异议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局申请复审。

iii . 异议部分成立, 部分不成立的, 商标局会做出部分不予注册, 部分准予注册的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局申请复审; 异议人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商标局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五) 注册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 3 个月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或经过异议程序, 异议不成立的, 予以核准注册, 发给商标注册证, 并予以公告。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 3 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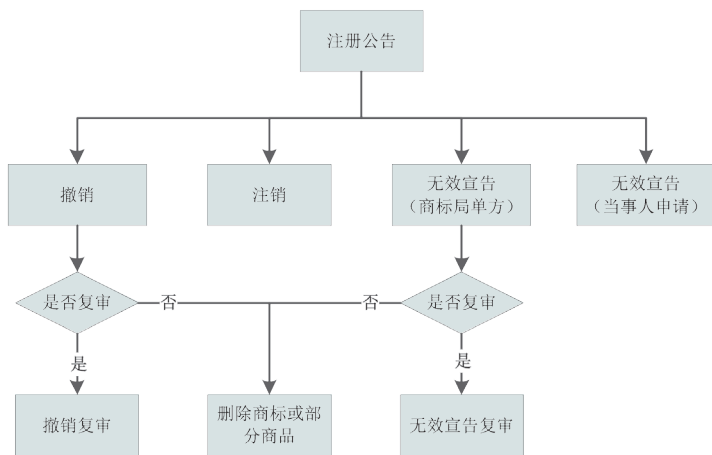




五、商标注册后程序及权利

(一) 注册后程序

如下图所示，商标获准注册后，可能会经历撤销、注销、无效宣告等程序：



1. 注册商标的撤销

(1) 撤销事由

I.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II.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受理后会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答辩，或提交该商标在撤销申请提出前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未答辩或期满未提供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无效并没有正



当理由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

(2) 撤销复审

对商标局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局申请复审。

(3) 撤销的法律效力

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2. 注册商标的注销

商标获准注册后，商标注册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注销其注册商标或者注销其商标在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注册。经商标局核准注销的，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的效力自商标局收到其注销申请之日起终止。

3.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指商标局或依照其职权或依照申请人申请，对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的注册商标宣告无效。该程序是商标权消灭的一种方式。

(1) 无效宣告理由

无效宣告理由与商标注册申请驳回理由和异议理由一样，可分为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两种。

I . 绝对理由：除包括第四（二）1（1）部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全部绝对理由外，还包括商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

II . 相对理由：与第四（四）2（2）部分的异议相对理由相同。

(2) 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程序有以下两种：

I . 依职权宣告无效

依职权宣告无效，是指商标局依职权宣告违反绝对理由的注册商标无效，是一种单方当事人参与的程序。商标注册人对商标局依职权做出的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复审。



II . 依申请宣告无效

依申请宣告无效，是指商标局依申请人申请宣告违反绝对理由和 / 或相对理由的注册商标无效，是一种双方当事人参与的程序。

以绝对理由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申请人可以是任何人；以相对理由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申请人应为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

对商标局依申请人申请做出的无效宣告裁定，无效宣告申请人和商标注册人不服的，应当直接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3) 无效宣告期限

对违反绝对理由的注册商标，商标局或申请人可以在商标注册后的任何时间针对该注册商标发动无效宣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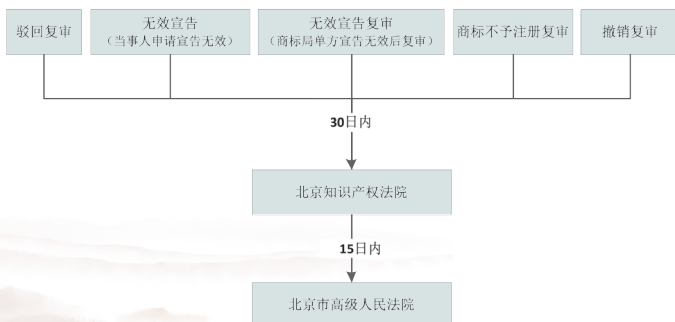
对违反相对理由的注册商标，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可以请求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4) 无效宣告的效力

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4. 商标授权确权程序的司法审查





如上图所示，当事人若对驳回复审、撤销复审、无效宣告（依申请宣告无效）、无效宣告复审（依职权宣告无效后复审）、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若当事人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在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续展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二）商标注册人享有的权利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后，商标注册人即享有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主要包括注册商标的专有使用权、转让权、许可使用权和商标专用权出质等。

1. 专有使用权

商标注册人对自己的注册商标享有排他性的独占使用权，任何第三人未经许可不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商标注册人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标志。

2. 转让

商标注册人可以将其注册商标依照法定程序转移给他人。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受让人自转让核准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3. 许可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经许可使用他人



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目前中国商标使用许可主要包括：（1）独占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

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2）排他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3）普通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4. 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

商标注册人可以作为债务人或担保人，将自己所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出质，作为债务担保。根据法律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签订书面质权合同，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质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人对其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的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需一并质押；质押期限不得超过出质商标的注册期限。

质权登记申请文件齐备、符合规定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受理日期即为登记日期。商标局自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六、各阶段官费

收费项目	纸质申请收费标准 (按类别, 人民币 RMB)	接受电子发文的 网上申请收费标准 (按类别, 人民币 RMB)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 (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 每超过 1 个商品, 每个商品加收 30 元)	270 元 (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 每超过 1 个商品, 每个商品加收 27 元)
受理商标评审费 (包括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复审、无效宣告以及依职权宣告无效后的复审)	750 元	675 元
商标异议费	500 元	450 元
变更费	150 元	0 元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 元	450 元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 元	450 元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 元	225 元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	135 元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 元	450 元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 元	45 元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350 元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350 元
撤销商标费	500 元	450 元



七、 复权与救济

（一） 侵权行为

依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案例，下列行为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但是，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包括“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

7.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包括：

（1）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

（2）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3）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



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4)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5) 正品改装后的转售行为：商品通过正常合法的商业渠道售出后，再行转售的，通常不构成侵权。但是，如果商品在转售过程中进行了实质性改变，导致商品与来源之间的联系发生改变，在该商品上继续使用涉案商标且未对消费者履行合理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容易导致混淆并损害商标权人的利益，构成商标侵权。

(6) 足以导致混淆、误认的回收利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回收利用行为亦不能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使用回收容器的行为未合理避让他人的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并足以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二）警告函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侵权人发出侵权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

被控侵权人援引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合法来源”抗辩时，在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举证证明已经向侵害商标权纠纷中的销售者发出了能够反映侵权可能性信息的警告函，且销售者已经收到该警告函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原则上可以推定销售者明知其销售的是侵权商品。

（三）行政救济

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查处

（1）依申请处理

根据商标法规定，发生商标侵权纠纷，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处理。认定侵权行



为成立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可以：

I .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销售。

II .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III . 行政处罚款：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IV . 民事赔偿调解：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经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依职权查处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还可以依职权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行使询问调查权、查阅复制权、检查权、查封扣押权。

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

2. 海关保护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中国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实施的保护。

(1) 商标权的海关备案

商标注册人可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海关总署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海关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自备案生



效之日起商标权有效期不足十年的，海关备案有效期以商标权的有效期为准。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商标注册人可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

(2)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商标注册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商标嫌疑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可提出扣留申请并提供担保。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商标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四) 民事救济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侵权人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1. 享有诉权的主体

提起侵害商标权诉讼的主体一般包括商标注册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商标权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因注册人死亡或企业合并、分立、破产、歇业等事由导致的商标财产性权利义务承继者。

在发生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害时，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商标注册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商标注册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可以提起诉讼。

2. 诉讼时效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有效期限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3. 诉前保全

(1) 诉前证据保全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2) 诉前行为保全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法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保全的措施。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I. 管辖

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应当向被申请人住所地具有相应知识产权纠纷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II. 担保

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依法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

III. 保全措施期限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或者案件具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全措施的期限。裁定停止侵害商标权行为的效力，一般应当维持至案件裁判生效时止。

IV. 保全错误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申请人撤回行为保全申请或者申请解除行为保全措施的，不因此免除其赔偿责任。

4. 民事责任

(1) 停止侵害和罚款

人民法院在审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和案件具体情况，



可以判决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民事责任，还可以作出罚款，收缴侵权商品、伪造的商标标识和主要用于生产侵权商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民事制裁决定。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同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已经给予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不再予以民事制裁。

(2) 赔偿损失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五) 刑事救济

1. 犯罪行为

商标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了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三种侵害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三种犯罪行为分别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下列规定：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



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同一种商品的界定

名称相同的商品以及名称不同但指同一事物的商品，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种商品”。认定“同一种商品”，应当在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和行为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之间进行比较。

3. 相同商标的界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1) 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横竖排列，与注册商标之间基本无差别的；

(2) 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数字等之间的间距，与注册商标之间基本无差别的；

(3) 改变注册商标颜色，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

(4) 在注册商标上仅增加商品通用名称、型号等缺乏显著特征要素，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

(5) 与立体注册商标的三维标志及平面要素基本无差别的；

(6) 其他与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沟通（联系人和服务）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100088

总机：010-620831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的主要职责：

1. 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组织参加有关知识产权的条约、协议的谈判。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他国际（境外）知识产权组织的联系。
3. 负责专利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国知局的外事工作。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试运行版，网址为：http://ggfw.cnipa.gov.cn:8010/PatentCMS_Center/）已投入使用，可供查询使用。





八、中国商标保护的实用提示

（一）商标网上检索系统

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商标网”（网址为：<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商标注册申请信息。需要注意的是，该商标网上检索系统的数据信息并非实时更新，有一定滞后性，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网上申请的相关提示

截至目前，商标局已经上线了商标国内注册申请以及变更、许可、转让及续展等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商标驳回复审、商标异议、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注册商标无效宣告业务的网上申请功能。

当事人办理网上申请，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接收时间及临时调整：商标局网上申请的接收时间为法定工作日、节假日（除国庆、春节七天长假及系统维护日外）的 08:00 至 20:00。因故临时调整的，以中国商标网公告中标明的时间为准。

2. 遵循递交规范：提交商标电子申请应当遵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材料未能被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3. 确定提交日期：商标电子申请的提交日期以商标局网上服务系统收到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材料的时间为准。

4. 电子排斥纸质：当事人提交商标电子申请后，商标局不再接受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与本次申请相关的后续材料。

5. 送达期限计算：商标局电子送达商标文件的日期，以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当事人。

6. 查看系统发文：对于商标局电子送达的商标文件，当事人应当及时登录商标局网上服务系统查看；未登录或者未查看的，不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无法送达的情形，不再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更为详细的注意事项,当事人可在申请前点击阅读《商标网上申请指南》(网址为: http://wssq.sbj.cnipa.gov.cn:9080/tmsve/wssqsy_getBullList.xhtml) 进行了解。

(三) 类似商品区分表的解读

中国制定的《区分表》中 45 个类别项下含有类别标题、【注释】、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区分表》中所列出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为标准名称。尼斯分类每年修订一次,《区分表》随之予以调整。

《区分表》不可能穷尽所有的类似商品和服务项目。认定商品或服务是否类似,应依据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区分表》可以作为商标审查人员、商标代理人 and 商标注册申请人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也可以作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处理商标案件时判断类似商品或者服务的参考。

(四) 企业商标保护的策略性建议

1. 商标注册后的规范性使用

为了维持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及防范侵权风险,商标注册人需要对注册商标进行规范使用。一般来讲,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严格一致原则:原则上,商标注册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注册商标应该严格保持与其商标注册证上载明的商标图样相一致。

(2) 细微差别例外: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核准注册的商标虽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

(3) 核定商品固定:商标获准注册后均列明了核定的商品或服务,商标的实际使用不能超出核定范围。

(4) 名义地址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等注册事项发生变化后,应当依法及时向商标局提出变更申请。

(5) 规范标注标记: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



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6) 驰名宣传禁止：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否则会被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 注意生成并保留使用证据，以规避商标被撤销之风险

为规避商标被他人提起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之风险，企业应当提前生成并保留商标使用证据。

3. 建立商标专用权预警

企业应当按照不同需求建立全方位的商标监测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企业自身商标：企业应当建立商标档案管理制度，提供完整的商标清单，全面监测本企业商标，尤其是注册商标的续展监测，以防止因错过续展期限而失去注册商标专用权。

(2) 监测他人商标：企业对他人商标进行监测，可以及时采取行动，启动商标异议或无效宣告或三年不使用撤销等程序，避免自身商标权受到影响。此外，对竞争对手的商标进行监测，可及时了解对手最新的商业布局或动向。

(3) 监测侵权行为：电子商务领域是商标侵权行为的高发地，对各大电子商务平台上商标使用行为的监测，可以及时发现侵权线索，尽早消除侵权隐患。

